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吳佳賢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5年1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與案外人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用12,4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2月18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該本票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6,84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489-1		685	10000分之22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4444	牛潮埔段489-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8層樓房	一層：38.23	陽台：3.1	全部			
		北文街7號		二層：55.56 騎樓：18 合計：111.79					
共有部分：牛潮埔段4448建號，1,319.6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72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